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 104 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15 時 2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教授休息室 (A04A-314)

三、主席：洪主任進雄

記錄：莊畫婷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六、上次會議決議：

提案一：修正本系各類教師升等評分表。決議：修正後通過，送農學院教評會審議(附件...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教師評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於本(105)年 4 月 20 日下午 13 點 20 分至 15 點 20 分，假本系館三樓大視聽教室(A04B-303)，邀請符合園藝加工及處理專長之應徵者王鐘毅博士和詹國靖博士、系教評委員及全系師生，參與徵聘教師專題演講。

二、每位應徵者報告 30 分鐘，委員詢問 30 分鐘，合計時間 60 分鐘。

三、簡報時間安排如下：王鐘毅博士—13:20-14:20；詹國靖博士—14:20-15:20。地點：園藝學系大視聽教室 (A04B-303)。

決議：

一、本案經系教評委員依公告啟事之學歷、專長條件，及應徵者研究能力與專題演講等綜合表現，嚴謹審查，同意推薦詹國靖博士辦理專門著作外審作業。

二、本案待外審作業結束之後，再行系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案助理教授職級外審作業，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外審委員審查序位及外審作業召集人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之一點辦理（附件一，頁 1~頁 13）。
- 二、因應徵者尚未有助理教授證書，需將其專門著作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外審。
- 三、應徵者之個人簡歷表、碩博士論文及學位證書等資料如附件二（敬請傳閱紙本資料）。
- 四、園藝學系外審委員資料如附件三（頁 14~頁 27）。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推薦台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中興大學園藝學系、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文化大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等共 16 位教授組成外審專家資料庫。
- 二、外審委員審查序位經抽籤決定為：9、4、2、11、16、10、1、14、15、7、3、13、5、8、12、6。
- 三、委員會同意本案外審作業召集人，由蔡智賢老師擔任，並由蔡智賢召集人辦理本案系級外審作業。

提案三

案由：推薦 10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4.12 農學院通知及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附件四，頁 28~頁 30）。
- 二、受推薦教師應填寫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申請資料表（附件五，頁 31~頁 32），並依評審表（附件六，頁 33~頁 34）檢附佐證資料送院審查。

- 三、本系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參與教學研討會名單，如附件七（頁 35）。
- 四、100 學年度徐善德老師、101 學年度蔡智賢老師和徐善德老師、102 學年度推薦蔡智賢老師、103 學年度徐善德老師。
- 五、受推薦老師，請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資料表、評審表及佐證資送農學院審查。

決議：同意推薦沈榮壽老師為教學績優教師。

提案四

案由：推薦 104 學年度服務績優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4.12 農學院通知及國立嘉義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八，頁 36~頁 38）辦理。
- 二、受推薦教師應填寫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服務獎受薦教師基本資料表（附件九，頁 39~41），並依教師服務獎推薦表（附件十，頁 42）檢附佐證資料送農學院審查。
- 三、100 學年度蔡智賢老師、101 學年度洪進雄老師、102 學年度推薦沈榮壽老師、103 學年度李堂察老師。
- 四、受推薦老師，請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將基本資料表、推薦表及佐證資送農學院初審

決議：同意推薦張栢滄老師為服務績優教師。

提案五

案由：擬以景觀學系為主聘單位，本系為從聘單位合聘曾碩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以景觀學系為主聘單位，本系為從聘單位，繼續合聘曾碩文老師，以利本系造園領域之教學。
- 二、本案聘期擬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合聘要點，如附件十一（頁 43）。

決議：同意以景觀學系為主聘單位，本系為從聘單位，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合聘曾碩文老師。

提案六

案由：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4.15 農學院通知及國立嘉義大學嘉大人字第 1059001543 號函辦理（附件十二，頁 44~頁 49）。
- 二、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專任教師李堂察老師為專任教授、洪進雄老師為專任教授、蔡智賢老師為專任教授、黃光亮老師為專任教授、沈榮壽老師為專任教授、徐善德老師為專任教授、郭濰如老師為專任講師，起聘迄聘日期自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 三、經查張栢滄老師（聘期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於 105 年 11 月及李亭頤老師（聘期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於 106 年 11 月由人事室造冊通知後再召開系教評辦理續聘。

決議：通過續聘案，並請本系各位老師對照自己上一次的聘書，確認續聘聘期無誤後，於人事室續聘清冊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7 時 0 分。